



案例一

女兒紅 法庭流浪記





案例

民國67年間，阿海興奮地載著懷孕3個月的老婆從臺北出發返回南部老家。扶著方向盤的阿海意氣風發，因為他剛剛被任命為一級棒銀行城區分行的經理。阿海嘴角忍不住泛起一抹微笑，他伸手摸摸老婆的肚子說：「回到老家後，我要在後院埋上幾缸上好的花雕酒。如果妳肚子裡的是兒子，那等娶媳婦時就當狀元紅來宴客；如果肚子裡的是女兒，那咱閨女出嫁時就有女兒紅可以當作嫁粧了。」阿海的老婆則笑著回說：「還二、三十年的事兒呢，想那麼多」。

只是老天總會戲弄人。阿海才剛在老家後院埋了幾缸酒沒幾天，常和一級棒銀行城區分行往來的謝老闆趕忙在下午三點半前親自跑到分行找阿海：「經理，我這裡有30幾張香港方面開立的信用狀，大約美金50萬元左右，因為時間很趕，可不可以找你們作押匯銀行？」阿海眉頭皺了一下，幾天前曾聽到銀行同業聊起謝老闆所經營公司的營運狀況不佳；可是謝老闆的公司不但是一級棒銀行的大客戶，更是外銷的績優廠商，阿海心想這應該沒什麼問題吧。不過仔細看看謝老闆提出來的單據，缺了檢驗書、裝船通知書等必要文件，於是阿海要求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六目 裁判

謝老闆補齊文件及擔保品後，就通過這件押匯案了。

沒想到1個月後，謝老闆押匯的信用狀遭到拒付。阿海無奈之下，考量到如果以「新押匯還舊押匯」的方式處理，或許可以解決謝老闆的燃眉之急，於是阿海決定以「新押匯還舊押匯」的方式讓謝老闆週轉。只是謝老闆的運氣不大好，所經營的公司最終還是倒閉了，而阿海更被人檢舉可能涉嫌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的圖利罪及《刑法》的背信罪。

經過調查局密集的約詢與地方法院檢察署的偵查後，阿海在他女兒滿月當天被起訴，同時一級棒銀行也將阿海停職。但是這件案子的事實太複雜了，阿海到底是構成犯罪，或只構成違反銀行內規的行政懲處，法官似乎怎麼把梳都理不清。在地方法院宣示判決那天，阿海聽到自己無罪的那一刻，簡直高興的跳了起來！沒想到檢察官針對一審判決交待不清的幾個論點提起上訴，阿海還是不能如願復職，而高等法院經過比地方法院更久的審理程序後，改判阿海有罪。阿海隨即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審酌將近1年，認為二審判決有若干未調查之事發回更審。



阿海原本以為勝券在握了，沒想到高等法院又花了快1年半的時間詳查最高法院發回的事項，結果還是判決阿海有罪。阿海從此似乎進入了「二審審理與判決、上訴、最高法院審理與判決發回」的無間地獄。就在二審、三審來回穿梭十幾次之間，阿海從意氣風發的青年成為滿頭白髮的惶然老者，阿海的女兒也從小baby成為而立之年的青年。終於，就在阿海被起訴後經過了30寒暑，二審判決判處阿海無罪，而且最高法院也駁回了檢察官的上訴，使全案無罪定讞。阿海聽到無罪確定的消息後，雙眼噙淚地癱軟在地。過了幾天，阿海女兒的男朋友到家裡提親，阿海不覺一驚：就在忙著打官司的這些年裡，當年那個抱在懷裡的黃毛丫頭轉眼間就要嫁作人婦了。阿海不禁一陣鼻酸，也搞不清楚自己是不是答應了這門婚事，只喃喃地說著：「在老家後院埋的女兒紅可放了30年啊，一定是陳香了啊……」！



爭點

訴訟程序過久與懸而未決，是否侵害人民享有公正審判之權利？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六目 裁判



人權指標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之最低限度保障。（《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規定）



國家義務

刑事被告有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得確定的判決，國家機關有義務建構有效而能迅速審判且不忽略被告權利的司法機構及制度。



解析

（一）我國《憲法》就被告是否有適時審判請求權雖未明文規定，但是司法院釋字第446號、第530號，已一再宣示人民享有受法院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因此，保障人民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的權利，當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利無疑。而《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規定，刑事案件的被告享受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最低保障。是以，我國於99年5月19日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即為解決案件延宕多時之弊所定。



(二)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第8條、第9條分別規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經被告聲請，法院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且經最高法院第3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2次以上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三、判決違背判例。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三) 本案例中，因為《刑事妥速審判法》尚未施行，所以阿海無從依該法主張權利。倘若在該法施行後，只要案件繫屬在法院經





第一節 有關《刑事訴訟法》之人權保障

第六目 裁判

過8年之後，縱使阿海被判處有罪，原則上均得酌量減輕其刑。而且案件從第一審繫屬起超過6年，又經過最高法院第3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的是無罪的更審判決，如果在更審前曾經過同審級法院為2次以上無罪判決者，檢察官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縱使在這些情形以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檢察官提起上訴之理由，也限於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及判決違背判例等事項。所以如果本案例發生在《刑事妥速審判法》施行後，當案件第9年也就是第二審案號為「上更(六)字」判處阿海無罪時，檢察官即不得再上訴於最高法院，本案即告確定，而不會再讓阿海必須面對往後的漫漫21年。

(四) 當然，《刑事妥速審判法》以限制檢察官上訴的手段來達成迅速審判的目的，也迭受批評³。例如論者即有認為最高法院應該採取「無礙違誤」的上訴審查原則，對無礙裁判正確的小瑕疵，可維持原判決而無庸發回更審，即可解決類似本案之弊⁴；以限制檢察官之上訴權來達成迅速裁判的結果，恐將造成裁判

³參見何賴傑，從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制定看上訴審之問題－政策面之檢討，《檢察新論》，2011年1月，9期，4頁。

⁴林輝煌，淺評釋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司法新聲》，2010年8月，95期。



「速」而「不妥」⁵。總之，現制或許仍有討論的空間，我們在未來也可能選擇更好的法制度；但《刑事妥速審判法》的制定仍是朝保障適時審判請求權邁進一大步，而符合《公政公約》的要求！

⁵請參見林鈺雄，遲來又不正義的速審法，蘋果日報，2012年6月7日；張升星，與國際人權接個鬼，中國時報，2012年5月23日。

